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采取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国文

杨鹏威

杨凤琴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